

# 政府組織綱要法（法案）

## 理由陳述

鑒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有多個條款涉及行政機關／政府，為系統地規定政府組織提供了法律依據；

鑒於原來澳門地區的“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”將隨着《澳門組織章程》的廢止而消滅，而原有法律中並無一部政府組織法可資採納或適應化；

因此需要制定一部以規範政府組織為主要內容的綱要性法律，以便落實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的有關規定；

《政府組織綱要法》法案，概括性地規定了政府的定義、行政長官、主要官員、各司設置及排列順序、就任、責任、施政報告、權限、行政會、諮詢組織等內容，並在過渡條款中提及廉政公署、審計署、警察部門及海關的設立等。

綜上所述，本法應作為必備法律處理。